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目 錄

壹、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32
附件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8

附 錄

附 錄 一 公司 章程	45
附 錄 二 股東 會議 事 規則	51
附 錄 三 董事 持股 情形	53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三）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趙永祥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329,985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93,236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0仟股，預計分三次為限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發行股數而定。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1,000,000	-	300,000	300,000	400,000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0%。
-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

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 (4)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私募之定價係採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之不低於八成計算，可能會產生發行價格有低於面額而產生帳上累積虧損之情事，如實際募集時發生前述情事，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該公司營運產生獲利後予以消除。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定勝資本(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郭建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羅仕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銘祥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柯富彬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采金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定勝資本（股）公司	郭建廷（99.93%） 周名芝（0.07%）	為公司法人董事
采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廷（99.999%） 郭韋成（0.001%）	本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特定人之必要性：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辦理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3)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00,000仟股，暫定招募1,000,000仟元，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2%設算，每募得資金1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200仟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為限全數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預期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期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30,000 仟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30,000 仟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40,000 仟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評估意見書，附件六(第 38 頁)。

- 六、本次私募條件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rightway.com.tw>)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正道整體 2020 年的表現很不理想，虧損擴大，主要的衝擊來自於大陸子公司，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導致之大陸車市急凍，營運上受很大的影響，又因設備稼動不足，提列鉅額資產減損損失。至於正道台灣與正道馬來，去年亦呈小虧狀態。

正道台灣除努力深耕現有客戶外，也將擴展客戶廣度，目前看來，稍見成效，今年營運朝損益兩平努力；正道馬來西亞經過改造調整後，加上原有客戶回籠，體質轉趨健康，今年目標希望小賺；至於正道福州，已從自主品牌轉換至合資/外資品牌中，轉型過程仍需時間，2021 年營收雖可較去年大幅成長，惟距損益平衡點仍需努力，因此，仍呈虧損，整體而言，我們 2021 年的表現應不致虧損。正道集團除持續進行調整客戶結構及向客戶適時反映材料與匯率成本，朝向開拓國際上車用與工業用市場重量級客戶而努力，以強化客戶基礎外，也將努力擷節成本，減少開支，以其未來營運能走在持續穩健成長的道路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9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287,016 仟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34%，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15 之規範。
2. 執行觀察發貨倉之庫存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正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547 仟元及 564,8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2%及 2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9,490 仟元及 114,71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正道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044	5	\$ 89,74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25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997	-	18,0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1,155	1	10,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89,276	8	288,88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286	4	11,7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八)	411,335	18	519,446	19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八)	8,976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970	3	119,50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7,664	43	1,057,687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60,5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836	4	90,5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86,343	48	1,313,22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977	-	41,6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752	-	4,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316	5	125,433	5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305	-	19,9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0	-	15,8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2,219	57	1,671,77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9,883	100	\$ 2,729,4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454,606	20	\$ 641,240	24
2150	應付票據	599	-	7,386	-
2170	應付帳款	109,121	5	223,9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4,011	8	215,68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3,2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891	1	9,6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77,782	3	79,1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21	1	25,0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5,931	38	1,205,328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384,896	17	479,40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四)	100,891	4	106,6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941	1	29,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381	1	26,4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1,112	23	642,201	24
2XXX	負債總計	1,387,043	61	1,847,529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1,618	71	1,231,618	4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1,226	4	81,212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71	員工認股權	4,846	-	7,422	-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50,602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9,516	6	136,73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93,236)	(35)	(457,86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61)	(5)	(115,21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3,637	37	795,282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9,203	2	86,648	3
3XXX	權益總計	902,840	39	881,930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9,883	100	\$ 2,729,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855,851	100	\$ 1,176,5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837,273)	(98)	(1,103,551)	(94)
5900	18,578	2	72,962	6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十九)			
6100	(40,820)	(5)	(68,406)	(6)
6200	(143,137)	(17)	(163,245)	(14)
6300	(34,200)	(4)	(67,269)	(5)
6450	(12,828)	(1)	(49,598)	(4)
6000	(230,985)	(27)	(348,518)	(29)
6900	(212,407)	(25)	(275,55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38	-	1,237	-
7010	122,683	14	8,736	1
7020	(243,686)	(28)	(70,137)	(6)
7050	(29,081)	(3)	(34,281)	(3)
7070	(5,079)	(1)	1,626	-
7000	(154,925)	(18)	(92,819)	(8)
7900	(367,332)	(43)	(368,375)	(31)
7950	(3,029)	-	1,246	-
8200	(370,361)	(43)	(367,129)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53	-	(\$ 3,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1)	-	642	-
8310		<u>2,442</u>	-	<u>(2,56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211)	(2)	(20,78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263	-	3,852	-
8360		<u>(13,948)</u>	<u>(2)</u>	<u>(16,92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506)</u>	<u>(2)</u>	<u>(19,4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1,867)</u>	<u>(45)</u>	<u>(\$ 386,625)</u>	<u>(3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9,985)	(38)	(\$ 309,48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76)	(5)	(57,647)	(5)
8600		<u>(\$ 370,361)</u>	<u>(43)</u>	<u>(\$ 367,129)</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6,592)	(40)	(\$ 327,459)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75)	(5)	(59,166)	(5)
8700		<u>(\$ 381,867)</u>	<u>(45)</u>	<u>(\$ 386,625)</u>	<u>(3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19)</u>		<u>(\$ 2.52)</u>	
9850	稀 釋	<u>(\$ 2.19)</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建廷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實 質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證	待 彌 補 虧 損			
A1	\$ 1,227,735	\$ 76,194	\$ 6,185	\$ 45,263	\$ 1,115,429	\$ 143,887	\$ 1,259,316
A3	-	-	-	-	(581)	(318)	(899)
A5	-	-	-	-	(99,802)	143,569	1,258,417
D1	-	-	-	-	(309,482)	(57,647)	(367,129)
D3	-	-	-	-	(2,567)	(1,519)	(19,496)
D5	-	-	-	-	(312,049)	(59,166)	(386,625)
G1	3,883	5,018	(4,242)	-	4,659	-	4,659
N1	-	-	5,479	-	5,479	-	5,479
M7	-	-	-	-	(2,245)	2,245	-
Z1	1,231,618	81,212	7,422	45,263	795,282	86,648	881,930
D1	-	-	-	-	(329,985)	(40,376)	(370,361)
D3	-	-	-	-	2,442	(4,899)	(11,506)
D5	-	-	-	-	(327,543)	(45,275)	(381,862)
E1	400,000	14	(14)	-	400,000	-	400,000
G1	-	-	(5,339)	5,339	-	-	-
N1	-	-	2,777	-	2,777	-	2,777
O1	-	-	-	-	(7,830)	7,830	-
Z1	1,631,618	81,226	4,846	50,602	853,637	49,203	902,84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強



會計王宗：黃從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7,332)	(\$ 368,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227	166,854
A20200	攤銷費用	3,990	3,2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28	49,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43	8,835
A20900	財務成本	29,081	34,281
A21200	利息收入	(238)	(1,237)
A21300	股利收入	-	(1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77	5,4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079	(1,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74	20,97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 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000	28,6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335	27,7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23)	469
A245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61,806)	-
A23000	廉價購買利益	-	(2,879)
A29900	其 他	1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之淨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9)	15,758
A31150	應收帳款	86,880	7,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459)	15,524
A31200	存 貨	89,078	(14,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02	12,992
A32130	應付票據	(6,787)	1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4,830)	54,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57	2,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8)	(8,0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50)	(8,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29)	49,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	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94)	(34,1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9)	(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14)	16,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0,047	(13,043)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20,56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2,57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86,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31)	(108,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58	5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21	(17,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24)	(4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1)	(15,1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48)	(21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6,634)	20,6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5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88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2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40)	(9,243)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13	74,6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8)	(7,0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303	(134,2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41	223,9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044	\$ 89,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9 年度發貨倉銷貨之營業額約為 272,944 仟元，佔銷貨總額 41%，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銷貨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FRS 15 之規範。
2. 執行觀察發貨倉之庫存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301 仟元及 325,082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5% 及 1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81) 仟元及 (6,556) 仟元，分別佔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3%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74	2	\$ 44,47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25	4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663	-	18,0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1,155	1	10,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6,453	6	88,1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7,611	1	23,4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3,148	6	72,36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六)	172,839	9	229,679	1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六)	6,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302	2	74,92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5,770	31	561,312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0,5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90,996	32	680,90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68,423	31	612,87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7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9,316	6	125,43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913	-	3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6	-	4,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2,324	69	1,484,845	73
1XXX	資產總計	\$ 1,868,094	100	\$ 2,046,1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291,389	16	\$ 456,526	22
2150	應付票據	599	-	7,386	-
2170	應付帳款	53,627	3	45,4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787	1	72,1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5,565	4	58,1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1,580	3	3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12	1	8,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570	28	677,72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369,000	20	440,0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0,891	5	106,66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381	1	26,4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887	26	573,147	28
2XXX	負債總計	1,014,457	54	1,250,875	61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1,618	87	1,231,618	6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1,226	5	81,212	4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71	員工認股權	4,846	-	7,422	1
3273	已失效認股權	50,602	3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9,516	8	136,739	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93,236)	(42)	(457,863)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61)	(7)	(115,212)	(6)
3XXX	權益總計	853,637	46	795,28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8,094	100	\$ 2,046,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復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662,650	100	\$ 864,60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598,660)	(90)	(737,100)	(85)
5900	營業毛利	63,990	10	127,503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69)	-	(1,94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41	-	2,86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562	10	128,423	15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524)	(3)	(29,28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977)	(13)	(96,3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9)	(2)	(28,7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40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080)	(18)	(153,671)	(18)
6900	營業淨損	(53,518)	(8)	(25,2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394	-	2,5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50,351	8	5,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86,553)	(13)	(17,80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8,081)	(3)	(17,5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221,683)	(33)	(249,03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572)	(41)	(276,83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7,090)	(49)	(\$ 302,07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895)	(1)	(7,40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29,985)	(50)	(309,482)	(3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053	-	(3,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11)	-	642	-
		<u>2,442</u>	<u>-</u>	<u>(2,5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2)	(2)	(19,26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2,263</u>	<u>1</u>	<u>3,852</u>	<u>-</u>
		<u>(9,049)</u>	<u>(1)</u>	<u>(15,41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07)	(1)	(17,97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592)	(51)	(\$ 327,459)	(38)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19)		(\$ 2.52)	
9850	稀 釋	(\$ 2.19)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正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8年度淨損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員工認股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淨損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員工認股權失效	發行員工認股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1,227,735	\$ 76,194	\$ 2,842	\$ 6,185	\$ 45,263	\$ 1,115,429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581)		
A5	1,227,735	76,194	2,842	6,185	45,263	1,115,429																(99,802)	1,114,848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48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10)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459)	
G1	3,883	5,018	-	(4,242)	-	-	-	-	-	-	-	-	-	-	-	-	-	-	-	-	-	-	4,659	
N1	-	-	-	5,479	-	-	-	-	-	-	-	-	-	-	-	-	-	-	-	-	-	-	5,479	
M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5)	
Z1	1,231,618	81,212	2,842	7,422	45,263	1,115,429																	(457,863)	795,282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9,985)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9,985)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49)	
E1	400,000	14	-	(14)	-	-	-	-	-	-	-	-	-	-	-	-	-	-	-	-	-	-	(327,543)	400,000
G1	-	-	-	(5,339)	5,339	-	-	-	-	-	-	-	-	-	-	-	-	-	-	-	-	-	-	(6,607)
N1	-	-	-	2,777	-	-	-	-	-	-	-	-	-	-	-	-	-	-	-	-	-	-	-	2,777
M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30)
Z1	1,631,618	81,226	2,842	4,846	50,602	1,115,429																	(793,236)	853,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仕溫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長：郭建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7,090)	(\$ 302,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15	41,9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40	(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4,443	8,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1	17,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394)	(2,531)
A21300	股利收入	-	(1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77	5,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1,683	249,032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4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6	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03	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69	2,00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006)	(3,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06)	1,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9)	1,269
A31150	應收帳款	(27,640)	37,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6	19,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83)	2,069
A31200	存 貨	55,037	(5,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707	11,579
A32130	應付票據	(6,787)	135
A32150	應付帳款	8,203	(42,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03)	22,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8	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9	(4,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50)	(8,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87)	53,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4	2,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94)	(\$ 17,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5)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82)	38,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0,381	(13,043)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20,56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2,5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282)	(44,0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2)	(29,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2	5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34)	(2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	(8,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06)	(71,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5,137)	19,4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2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5)	-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988	(5,886)
EEEE	現金淨減少	(1,500)	(39,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474	83,6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2,974	\$ 44,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額(千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7,863)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精算損益及 所得稅列入保留盈餘	2,44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55,421)
本期淨損	(329,985)
對子公司股權權益變動	(7,8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3,236)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即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持股 50%(含以上)之公司。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
- (二)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五條：權責單位

- (一) 營運單位：提供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供財務單位參考。
- (二) 財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授權層級

- (一)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僅得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且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其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 (二) 交易授權層級：

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依據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交易金額台幣參仟萬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總經

理核決，台幣參仟萬至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如逾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財務課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 3%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處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易對象限於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對象非往來銀行時，應有適當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2.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 金融性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皆不得超過公司契約金額 20%。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且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3. 確認人員應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依規定授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1.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績效，金融性交易每週至少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損失逾本程序所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要求操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報知董事長，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呈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授權層級</p> <p>(一)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僅得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且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其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2. 略。 <p>(二)交易授權層級：</p> <p>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依據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交易金額台幣參仟萬以下或</p>	<p>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授權層級</p> <p>(一)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僅得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且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其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u>或配合長短期投資</u>之外幣需求相符。 2. 略。 <p>(二)交易授權層級：</p> <p>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依據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u>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u>」及「<u>衍生性金融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2. 配合職務權限基準表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核決，台幣參仟萬至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如逾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品-非避險性」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交易金額台幣參仟萬(含)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核決，台幣參仟萬(不含)至壹億元以下(含)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衍生性金融商品-非避險性」交易金額台幣壹億元以下(含)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商品交易如逾台幣壹億元(不含)或等值外幣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 財務課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二) 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 財務<u>單位</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二) 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p>	<p>1. 酌作文字修改。</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 3%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p>	<p>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 3%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四) <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及增訂。</p>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正道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5月14日決議在不超過10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私募所取得之股份，將占該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較高，恐有造成未來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正道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為專業之工業用零組件供應商，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主要產品活塞廣泛應用於各式運輸工具，正道公司優異品質之活塞產品亦跟隨外銷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除亞太地區之深耕佈局，該公司之活塞產品亦獲得歐美客戶認可，外銷至美國車用冷凍空調大廠及休閒運輸工具等廠商；除上述活塞產品之外，該公司亦供應汽機車產業各式轉向系統零件及鍛造品，客戶群包含國內汽機車大廠。近年陸續受中國汽車低迷、全球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缺料影響，對正道集團受到不小的衝擊，截至110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631,618千元，累積虧損801,016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5.16元，急需提升公司資本，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308,669	1,057,687	977,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301	1,313,226	1,086,343	1,012,936
無形資產		7,687	4,720	7,752	6,943
其他資產		256,271	353,826	218,124	218,771
資產總額		2,991,928	2,729,459	2,289,883	2,213,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4,311	1,205,328	865,931	672,311
	分配後	1,114,311	1,205,328	865,931	672,311
非流動負債		618,301	642,201	521,112	644,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2,612	1,847,529	1,387,043	1,317,157
	分配後	1,732,612	1,847,529	1,387,043	1,317,157
股本		1,227,735	1,231,618	1,631,618	1,631,618
資本公積		130,484	136,739	139,516	140,2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988)	(457,863)	(793,236)	(801,016)
	分配後	(142,988)	(457,863)	(793,236)	(801,016)
其他權益		(99,802)	(115,212)	(124,261)	(129,401)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5,429	795,282	853,637	841,412
非控制權益		143,887	86,648	49,203	55,1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9,316	881,930	902,840	896,567
	分配後	1,259,316	881,930	902,840	896,567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03,123	1,176,513	855,851
營業毛利		65,223	72,962	18,578	35,118
營業損益		(207,337)	(275,556)	(212,407)	(10,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17	(92,819)	(154,925)	(3,429)
稅前淨利(損)		(152,620)	(368,375)	(367,332)	(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4,832)	(367,129)	(370,361)	(15,9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15,112
本期淨利(損)		(134,832)	(367,129)	(370,361)	(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9	(19,496)	(11,506)	(6,114)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723)	(386,625)	(381,867)	(6,9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612)	(309,482)	(329,985)	(7,7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20)	(57,647)	(40,376)	6,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904)	(327,459)	(336,592)	(12,9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19)	(59,166)	(45,275)	5,952
每股盈餘(虧損)		(0.95)	(2.52)	(2.19)	(0.10)

資料來源：正道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正道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為招募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正道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09 年 5 月 15 日起，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正道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除了部分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參與認購部分私募額度外，尚未全數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0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63,162 千股(含私募 30,000 千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263,162 千股的 38.00%，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正道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 370,361 千元及累積虧損 793,236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連續虧損，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累積虧損已達股本 49.09%，並考量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負債比率 59.50%、流動比率 145.03% 及速動比率 66.35%之現狀，經營風險逐年擴大，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須立即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現況之必要性。

2.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止營運均處於虧損，且 110 年第一季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16 元，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為促進正道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私募發行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亟需外部資金挹注，以彌補長期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之窘態。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 仟股，暫定招募 1,000,000 千元，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 20,000 千元（按平均借款利率 2% 設算）外，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10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263,162 千股的 38.00%，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之零組件，近年陸續受到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低迷、新冠疫情及全球汽車晶片短缺影響，使其業績縮減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若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為暫定價格基準日，其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及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較高作為參考價格，則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有可能低於面額，但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5.16 元，應可增加每股淨值，尚無侵蝕原有股東權益之情形，且該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內容敘明造成帳上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的影響，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正道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招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1.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道公司110年5月14日董事會及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道公司所提供之110年5月14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3.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正道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國110年5月14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

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1,631,617,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3,161,7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789,70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若凱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軒志	108.06.24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4.90	
董事	柯富彬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8.06.24	普通股	9,000	0.01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8.06.24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009,000	4.91	